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池化工　公告编号:2012-009

2011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汤广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莫理兵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勇帐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河池化工
股票代码	000953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覃丽芳	
联系地址	广西河池市	
电话	0778-2266867,2266832	
传真	0778-2266867	
电子信箱	qlifang75@163.com	

§3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营业总收入(元)	760,362,685.76	597,022,223.55	27.36%	635,997,334.96
营业利润(元)	-14,797,435.71	-59,348,725.28	75.07%	-140,946,106.77
利润总额(元)	-19,495,234.58	5,460,102.79	-457.05%	-132,016,45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495,234.58	5,460,102.79	-457.05%	-132,016,45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639,435.71	-59,179,725.28	75.26%	-140,949,30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4,289,100.97	-80,127,618.44	329.99%	39,029,517.96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9年末
资产总额(元)	1,642,326,429.51	1,118,289,523.97	46.86%	1,145,985,762.84
负债总额(元)	1,322,773,250.37	972,560,842.24	36.01%	1,006,037,3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319,553,179.14	145,728,681.73	119.28%	139,948,366.18
总股本(股)	294,059,437.00	294,059,437.00	0.00%	294,059,437.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11年	201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9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3	0.0186	-456.45%	-0.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3	0.0186	-456.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0	75.00%	-0.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2%	3.85%	-13.57%	-64.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0%	-54.05%	46.75%	-68.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3	-0.27	333.33%	0.13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867	0.4956	119.27%	0.4759
资产负债率(%)	80.54%	86.97%	-6.43%	87.79%

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0年金额	2009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57,145.53		0.00	2,001,919.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41,822.57		5,249,596.25	7,344,8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000.00		-169,000.00	3,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782,475.91		59,549,070.38	-470,669.88
债务重组损益	0.00		10,161.44	53,600.00
合计	-4,855,798.87	-	64,639,828.07	8,932,849.66

§4 股东持股情况和控制框图

4.1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011年末股东总数	22,909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22,929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国家	42.34%	124,493,589	0	80,000,000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51%	1,500,000	0	0
白银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44%	1,285,549	0	0
深圳市丽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37%	1,100,000	0	0
衡阳晶体管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36%	1,069,744	0	0
毛向前	境内自然人	0.32%	948,440	0	0
张龙彪	境内自然人	0.30%	890,000	0	0
郭大洪	境内自然人	0.29%	846,400	0	0
徐艳如	境内自然人	0.28%	827,300	0	0
李宴	境内自然人	0.28%	814,152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	124,493,589	人民币普通股
大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白银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5,549	人民币普通股
白银五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衡阳晶体管有限公司	1,069,744	人民币普通股
毛向前	948,440	人民币普通股
张龙彪	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郭大洪	846,400	人民币普通股
徐艳如	827,3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宴	814,152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第一大股东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法人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会报告

5.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概要

2011年,面对企业内外复杂的经济环境,公司董事会进一步增强信心,深入实施"技术创新、管控手段创新和组织结构创新",积极推进重点项目的建设进程,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牢牢把握已有的市场竞争优势,以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为主线,不断创新管理,降本增效,促进经营生产的良性循环。生产方面严把"安全、稳定、长周期、高产、优质"关,精心组织,加强工艺、设备管理,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确保了高负荷生产,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营销方面,在原材料采购时能及时预测市场变化趋势,采取提前定价储煤等应变措施,有效地降低采购成本,同时在产品销方面能售及时调整销售策略,扩大市场份额,实现了销售利益最大化;项目建设方面,加快推进技改项目的进度,完成的项目不但提高了产品产量,还有效降低了生产消耗,产品结构调整项目也稳步进行中。

2011年度,通过各项经营举措的有力落实,公司较好地完成了经营计划,但受原料煤价格不断攀升、电力供应紧张、货币金融政策偏紧等因素影响,加上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11年度经营业绩出现了亏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036.27万元,营业利润-1,479.74万元,实现净利润-1,949.5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428.91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化工行业	71,524.70	67,748.53	5.28%	25.20%	18.37%	5.47%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尿素	64,864.62	59,333.34	8.53%	18.89%	10.10%	7.31%

5.3 报告期内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营业收入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尿素销售价格上升;

(2)管理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减少,主要原因为上年度停工损失较大而本期没有;

(3)财务费用本年度较上年度增加,主要原因为本年度银行贷款利率上升以及增加借款使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4)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期增加39.45%,主要系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01.33万元所致。

(5)本年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减少6,079.75万元,变动幅度达-93.12%,主要原因是去年河池市人民政府豁免市财政局对公司部分债权6,000.00万元所致。

(6)本期营业外支出比上期增加870.9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发生处置非流动资产损失331.88万元及盘亏粉煤525.69万元。

§6 财务报告

6.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3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4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汤广斌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 化　公告编号:2012-007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董事会于2012年4月8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1年3月29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汤广斌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确认,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9,495,234.58元,加上2010年度未分配利润-228,306,953.49元,2011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247,802,188.07元。鉴于本公司报告期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河池化学工业集团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汤广斌、李春敏先生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昊华骏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汤广斌、李春敏先生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昊华化工(集团)总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汤广斌、李春敏先生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化工农化总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汤广斌、李春敏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张青、王若晨、梁栋先生事前已书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内容详日另行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1、计提资产减值情况
(1)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按照公司会计政策,2011年度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72,721.32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准备864,747.91元,上述两项合计2011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37,469.23元。其中,本年度公司对账龄已达5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410,141.85元;对账龄已达5年、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其他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1,426,472.10元。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1年末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公司下属高浓度复合肥厂从2010年10月到2014年10月租赁给河池五丰农资公司,租金为57.2万元/年,该资产折旧2,174,654.04元/年,5年内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因此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8,013,270.20元。
2、资产核销情况说明
2011年末,公司财务部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存货进行了实地盘点,公司生产用粉煤历年来由于自然损耗等原因使实际库存数量比账面数少6000吨,根据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对上述存货作盘亏处理并予以核销,合计金额5,256,900元。
根据以上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共计影响当期报表利润14,407,639.43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符合财务稳健性原则,符合公司经营的客观实际,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的防范风险能力,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审计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2年度财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支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费用45万元人民币。
公司独立董事张青、王若晨、梁栋事前已书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同时也为了在多家银行进行综合选择以降低贷款成本,根据公司2012年生产经营、贷款到期、票据使用结算等情况,公司拟以信用、抵押、质押等方式向相关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的贷款及其他融资业务。在上述批准额度内可在各借款银行或新增银行之间调剂使用,并在办理具体业务时,授权副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与中国化工财务有限公司2011年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决定聘任方卫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方卫中先生,男,1959年12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工程师。1975年参加工作,1985年3月至1988年4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技术员、工长,1988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厂技术员、副科长、副厂长、厂长,2010年6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陈延芬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
陈延芬,女,1981年5月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经济师。2002年12月至今任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证券事务专员,2007年12月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延芬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择日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ST河 化　公告编号:2012-008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4月8日在公司本部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2年3月29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勇先生主持,会议经认真研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其他相关会计法规规定,符合当前的经营情况。
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并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六、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1年度的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等情况独立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各项决策科学合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开拓进取、忠于职守,严格管理并规范运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检查,认为公司财务部门能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使公司经营管理与财务管理有机结合,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资产情况,公司出售资产采用公开拍卖方式,交易价格合理,无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签订的协议,合同予以规范,双方均严格按协议履行其权利、义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监督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和内幕交易防控工作,报告期内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切实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对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11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2-009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07]104号)、《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2]74号)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治理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现将本次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根据"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经公司认真自查,公司治理方面存在以下有待改进的问题:

1、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2、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
3、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
4、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5、公司经理层尚未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6、公司尚未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确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的分层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治理各方面基本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便利条件,对每一项需要审议的事项均设定充裕的时间给股东表达意见,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的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见证股东大会,确保会议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正确处理与控股股东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身行为,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本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资金以及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董事和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选聘董事,董事会人数、构成及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熟悉相关法律法规。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均占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为专业会计人士,提高了董事会履职能力和专业化程度,保障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四)监事和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1名。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程序召集、召开。公司监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检查公司的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企业绩效激励与评价体系,并不断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薪酬政策及方案的制定与审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认真履行工作职责,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管理任务。

(六)关于经理层

公司已建立《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经理层能勤勉尽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的决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职责。经理层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程序规范。

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管理层的聘任、管理层的考核和激励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执行,管理层比较稳定,且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没有发现违规行为。

(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整套内部控制制度包括法人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管理、行政及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层面和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公司各项治理制度的规范和落实,公司的治理水平不断提高。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并指定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指定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九)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与利益相关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和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利益方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经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仍有以下几方面工作需要进一步完善和改进:

(一)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公司已设置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了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功能得到一定的发挥。但内审部门的建立时间不长,内审部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尚需加强,需进一步加强对现有审计人员的培训力度,提升其专业素养,提升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内审部门仍需进一步发挥职能和提高作用。

(二)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

公司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均具备良好的资信,合同履约风险较小。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业务领域的扩展,公司经营面临的法律风险在不断加大,公司已聘请江苏南通东洲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对合同进行审查和风险评估,加强控制和避免法律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并保障公司合法经营。

(三)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

证券市场在不断发展,证券监管的法律法规也相应地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需要及时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各项新颁布和修订的法律、法规,同时将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自律意识和工作的规范性,不断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

(四)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的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宜、指导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进行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

公司上市后严格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但在某些细节方面的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曾在上市初期出现过"打补丁"的情况,上述现象反映出公司在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某些不足之处,给投资者带来了不便。

(五)公司经理层尚未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公司已制定了《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管理层人员的职权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管理层人员均能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今后,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工作,强化监督环节,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杜绝此类现象再次发生。

(六)公司尚未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重大投资和经营事项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还建立健全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能够有效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但公司需要建立一个长效机制,来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针对上述有待改进的工作,本公司将加紧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的各项工作,并已专门成立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和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领导小组职务	姓名	公司职务
组长	姜煜峰	董事长
副组长	言骅	总经理
组员	张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组员	陆洋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组员	胡浩	审计部经理

(一)公司内部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结合已建立的《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内审部门和工作流程进行梳理,对内审人员开展培训,使其能够有序开展内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成效。

整改时间:2012年6月30日

责任人:审计部经理

(二)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

整改措施:公司未设立专门的法律事务部门,但于2012年1月1日与江苏南通东洲律师事务所签订了《常年法律顾问聘用合同》,从法律上对公司经营决策中的法律事务进行论证、提供法律依据;帮助修改、审查公司的合同、协议、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参与处理公司尚未形成诉讼的各类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代理公司参与各类诉讼或仲裁案件,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应邀参加合同谈判、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书;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三)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要进一步加强;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学习和培训,及时传达、解读证券市场最新制定或修订的规范性文件;此外,公司将适时邀请保荐人、会计师、公司法律顾问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再有,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也将定期通报和宣传证券监管信息和案例,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有更多机会了解相关知识,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四)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整改措施:加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组织学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董事会办公室加强与财务、销售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对公司的认识水平;完善信息披露的授权、审批、发布程序,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及时、准确和完整。

整改时间:日常工作

责任人:董事会秘书

(五)公司经理层尚未建立内部问责机制。

整改措施: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内部问责机制,并制定相应的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整改时间:2012年4月30日前完成

责任人:董事长、总经理

(六)公司尚未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增加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不得占用或冻结上市公司资金的内容,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整改时间: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责任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一)公司董事会由7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比达到43%;且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外,其余各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为2/3,从而确保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各项工作中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在实际运行中,独立董事切实为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完善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提供了专业指导和有力支持。

(二)公司建立了适应企业发展的管理体系,组织结构明晰,责权明确,职能分工科学合理,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完善和提高。同时,企业内部同时形成了高度统一的企业价值观,经营团队和技术团队保持稳定,组织工作绩效显著。

(三)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注重听取社会公众投资者对公司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安排公司高管人员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举办投资者交流会,对投资者提出的合理意见,公司虚心接受,积极改进;对于其中的建设性建议,公司积极论证,主动实施,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

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是上市公司永恒的话题,同时也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保持上市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公司在不断发展,新的发展必然对公司治理提出新的要求,公司对于提高和完善公司治理将保持永不止步的态度。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是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内在要求,作为新上市公司,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